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狄爱玲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苏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苏日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适当安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公司董事会推选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聘任其为总经理。苏日明先生自2018年5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1、**苏日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金银珠宝玉器业厂商会副会长，中国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苏清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苏日明先生与狄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苏日明先生与苏永明先生为兄弟关系，苏永明先生与苏清香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苏日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日明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